

## 第四屆臺北創意學院 2015 idea TAIPEI 創意工作營 學員活動協議書(在職)

緣本人參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下稱補助機關),由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第四屆臺北創意學院 2015 idea TAIPEI 創意工作營」(下稱本工作營),為確保本工作營發想之創意得為公眾及公益所用,而由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予以落實,本人同意以下事項並確實遵守:

### 壹、權利保證及歸屬

- 一、 本人保證因參與本工作營所提出之任何意見、著作及資料等,僅得於本工作營中使用,且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情事。若致補助機關、主辦單位或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因此被訴侵權或被追究責任,本人應自行處理並負擔全部法律責任。
  - 二、 本人同意因參與本工作營所提出之任何意見、著作及資料等,如產生智慧財產權或衍生權利者,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
  - 三、 本人保證因參與本工作營所提出之任何意見、著作及資料等,不得作為職務範圍或任何商業營利使用,且已使本人目前職務之僱傭人或委任人瞭解並知悉前項內容。
  - 四、 本人同意因參與本工作營所提出之任何意見、著作及資料等,若未產生前項智慧財產權或衍生權利,仍屬主辦單位之營業秘密,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利用。
- 貳、 本人若有將參與本工作營所產生之創意及智慧財產權等衍生權利獨自利用之必要,須經主辦單位之同意或授權。
- 參、 除經主辦單位或其指定之機關同意外,本人保證不將直接或間接接觸本工作營之任何文件資料及討論意見等,利用於自己或他人之個人或公司商業營利行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向本人請求與商業營利所得相當之金額。
- 肆、 本人違反本協議任一約定時,應賠償補助機關及主辦單位所受之一切損害。
- 伍、 凡因本協議或參與本工作營所引起之爭議,本人同意秉持最大誠意與主辦單位協商,若有訴訟必要,本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